附件1：

**采购具体需求**

1、统保险种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、车辆损失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车上人员责任险、不计免赔险等。

2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（包括车船使用税）：

（1）被保险机动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有责任的赔偿限额为：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0000元人民币；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8000元人民币；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人民币。

（2）被保险机动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为：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000元人民币；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800元人民币；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元人民币。

（3）交强险责任赔偿限额和交强险费率如有调整，按银保监会公布的标准执行。

3、车辆损失险：保险金额按实际价值足额投保。

4、第三者责任险：不分车型，一律按300万元投保。

5、车上人员责任险：按实际座位数投保，投保标准为每座1万元。

6、不计免赔险。不计免赔险就是对商业险中的车损，三责，座位，盗抢险这些险种的完善。

7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8、本项目总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保险费、服务人员的工资、加班费、食宿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办公费、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环节费用以及其他费用（如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）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。

9、报价

（1）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：按保险监管部门制定的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》（以最新版本为准）的统一规定执行。

（2）本项目按统保险种（车辆损失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车上人员责任险）报自主定价系数，由统保险种的自主定价系数计算价格分。

（3）赠送险种不受报价表中折扣限制。

（4）车损险种已经包含的附加险不得重复计算保费。